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0/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9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主席)
譚文豪議員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郭偉强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u>議程第 III 項</u>**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葉倩菁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總庫務會計師(運輸)
陳惠珍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黃志光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1
謝善怡女士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署任)
李詠彤女士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
江大榮先生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
黃劍波先生

議程第 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羅翠薇女士, JP

運輸署
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陳英傑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公共車輛及檢控
余泰海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的士策劃 1
吳翰禮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u>議程第 III 項</u>**

<u>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u>

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先生

財務總監
何世基先生

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總經理
蘇偉基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4)2
朱靄儀女士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u>經辦人/部門</u>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440/18-19(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謝偉銓議員為要求討論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而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215/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委員就議程項目"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的加價申請"通過的兩項議案及就議程項目"提升的士服務質素"通過的一項議案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529/18-19(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譚文豪議員為要求改善巴士司機工作時間而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529/18-19(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陳淑莊議員為要求討論中環及灣仔繞道施工質素及其他相關事宜而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529/18-19(0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一名葵青區議會議員就在荔崗街至荔枝嶺路興建自動扶梯系統的建議提交的意見書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上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519/18-19(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4)519/18-19(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a) 的士加價申請；

(b)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的加價申請；及

(c) 更換政府隧道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和其他系統。

(*會後補註*：由於時間不足，是次會議議程第 V 項"檢討非法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罰則水平"押後至訂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

3. 謝偉銓議員表示，他已致函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進行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的事宜。主席察悉謝議員的建議，並同意與政府當局商討此事。他亦指示將此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II.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加價申請

立法會 CB(4)519/18-19(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加價申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519/18-19(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加價申請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522/18-19(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就加價申請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4.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向委員簡介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的加價申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表示，政府當局會按既定的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票價調整安排")評估九巴及龍運的加價申

請，並會考慮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向行政會議提交建議，以作決定。

5. 九巴董事總經理補充，因應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檢討委員會")所作的建議，九巴及龍運會調撥資源招聘更多巴士車長和改善其薪酬福利條件；購置新巴士和提升現有車隊的裝備；以及在現役及新巴士加裝安全設施，確保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安全。因此，公司有必要增加巴士票價，應付不斷上升的營運成本，務求提供更佳服務。

討論

九巴及龍運的加價申請

6. 委員對九巴及龍運的加價申請意見紛紜。部分委員(包括易志明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認為，相比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自兩間巴士公司上次加價後的變動，建議的8.5%平均票價加幅可以接受。他們以兩個營辦商已很久沒有增加票價為理由支持加價。他們亦指出，自龍運上次於 2011 年 5 月加價及九巴上次於 2014 年 7 月加價至 2018 年第三季，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分別上升了 47.45%及 22.98%。龍運及九巴現時申請的平均票價加幅僅為 8.5%。此外，自龍運及九巴上次加價至 2018 年 12 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分別增加了 25.49%及 10.62%。

7. 鑒於九巴及龍運上次的平均票價加幅僅分別為 3.9%及 3.2%，其他委員(包括主席、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莫乃光議員)認為建議的 8.5%加幅過高。莫議員亦擔心，若批准如此高的票價加幅，便會引發其他交通工具相繼申請加價。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評審加價申請時適當地考慮市民的接受程序及負擔能力。

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解釋，"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是根據票價調整安排作出評審時考慮的因素之一。此外，政府當局在評審申請時會參考多項指標，包括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

位數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補充，政府當局在評審巴士營辦商的財政表現時，會確保營辦商財政穩健，有能力維持有效率及安全的公共巴士服務。

9. 范國威議員察悉，與 2017 年的水平相比，九巴及龍運在 2018 年上半年的票價收入大幅下跌。他詢問票價收入下降的原因為何，以及公司會如何使用增加票價所帶來的票價收入。

10. 九巴財務總監解釋，由於人手短缺及招聘巴士車長的困難，公司去年增加在員工成本方面的開支，透過改善巴士車長的薪酬福利條件吸引和挽留員工。此外，運輸署於 2018 年 2 月頒布《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指引》")的最新版本後，公司須招聘額外巴士車長，以符合《指引》的要求。此外，燃料成本增加，亦導致公司的營運成本上升。九巴董事總經理補充，員工成本佔公司營運成本總額的 60%以上。展望未來，公司會加快巴士車長的招聘工作及改善他們的薪酬，購置新巴士，以及在巴士安裝安全裝置，確保巴士安全。

11. 劉國勳議員詢問豁免專營巴士使用政府隧道的收費在紓減巴士票價加幅方面的成效。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回答時表示，九巴及龍運建議的 8.5%票價加幅沒有計及豁免收費措施的紓緩成效。以九巴為例，政府隧道收取的隧道費約佔公司營運成本總額的 2%。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日後審批票價加幅時會顧及豁免收費措施的紓緩成效，以致加幅會降低。

12. 何啟明議員表示，九巴及龍運的母公司擁有多幅土地，並從其他牟利項目及物業工程計劃賺取豐厚的利潤。他詢問九巴及龍運可否以母公司的收入補貼本身的營運，從而紓緩巴士增加票價的壓力。九巴財務總監回答時表示，九巴及龍運的專營權清楚訂明，兩個專營巴士營辦商的收入與開支均完全獨立於其母公司的收入與開支。

九巴及龍運的服務表現

13. 劉國勳議員關注九巴在 2018 年錄得 3.3%的脫班率，較同期所有專營巴士服務 2.9%的脫班率高。他詢問為何脫班率如此高，以及在這方面有何改善措施。莫乃光議員詢問九巴可否按地區及路線定期公布有關脫班率的資訊，讓公眾監察九巴的服務表現。

14. 九巴董事總經理回應時表示，脫班率較高，可歸因於巴士車長不足，公司正努力招聘巴士車長，並會提供更多培訓，改善現有巴士車長的駕駛技術和態度。此外，繁忙路段交通擠塞，可能影響了編定的行車時間。至於公布更多有關脫班率的資訊這項建議，九巴董事總經理表示，公司會研究該項建議是否可行，並考慮有何方法提高交通資訊的透明度，讓公眾可監察九巴和龍運提供的服務。

15. 謝偉銓議員及莫乃光議員認為，為配合政府當局推出"智慧出行"的措施，政府當局應加快開放公共交通數據，讓乘客適時收取有關公共交通服務的資訊，並根據該等資訊選搭不同交通工具。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公共交通服務的營辦商討論發放交通數據的事宜，並已在這方面取得良好進展。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應用創新及科技管理交通，並以發展智慧交通系統為目標。

16. 鑒於新界人口急速增長，劉業強議員詢問九巴及龍運會否增加行走新界新發展區的路線數目，並為這些路線提供更多巴士轉乘優惠。九巴董事總經理表示，九巴及龍運過去數年已增加行走新界新發展區的路線數目，日後亦會繼續增加這些路線。此外，九巴及龍運已向乘客提供票價優惠，例如優惠月票及學生票。

17. 副主席表示，現時乘客在巴士上繳付分段車費的安排並不方便，乘客在上車時需以八達通卡繳付全費，並在落車前再次拍八達通卡，按短途優惠分段車費收回退款。由於巴士通常擠迫，若上車及落車的乘客使用同一八達通處理器繳付車費及

收回退款，則會產生混亂。副主席建議九巴及龍運研究可否在合適車站安裝八達通處理器，以供按短途優惠分段車費退款，從而方便乘客收取退款。九巴董事總經理回答時表示，公司會視乎個別巴士站的實際位置，研究在合適車站安裝八達通處理器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巴士車長的工作時間

18. 林卓廷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對巴士車長工作時間長表達關注。他們認為，巴士車長工作時間長，會導致疲勞駕駛，並對巴士安全構成危險。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早日取消容許編排不超過 14 小時的特別更次這項安排，並建議政府當局使用每年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招聘更多巴士車長。郭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迅速縮減香港巴士車長的駕駛時間。

19. 九巴董事總經理回答時表示，公司一直實施運輸署頒布的《指引》，並把特別更次的時間由 14 小時進一步縮減至 13 小時，而特別更次中亦有一段不少於連續 3 小時的休息時間。此外，公司已努力招聘兼職巴士車長，以期進一步縮短巴士車長的更次時間。至於把香港巴士車長的駕駛時間縮短至與其他地方(例如歐洲聯盟)相同的水平這項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指引》中有關巴士車長工作時間的規定時已參考海外經驗。運輸署亦一直與專營巴士營辦商討論如何加快招聘巴士車長，例如改善他們的薪酬福利條件，以致有空間進一步縮減巴士車長的更次時間。

20. 主席關注在巴士總站為巴士車長提供休息設施的進展，並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改善車長在巴士總站及交匯處的工作環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答稱，運輸署正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專營巴士營辦商合作，在新建巴士總站提供休息設施，並會研究在現有巴士總站提供該等設施的可行性。

巴士安全

21. 易志明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詢問有何改善措施提升巴士安全。謝議員建議在巴士展示車速警報，讓乘客可監察車速。易議員詢問可否應用科技偵察任何異常的交通情況，並提示巴士車長小心。

22. 九巴董事總經理回答時表示，九巴及龍運已完成提升旗下巴士車隊的黑盒系統，而黑盒系統會就超速、急速剎車及加速的狀況發出實時警報。九巴董事總經理察悉委員的建議，並會積極考慮可否在巴士展示車速警報，亦會探討如何應用科技，確保安全駕駛。

23. 主席詢問按照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委任安全總監及設立安全小組，以推廣及監察巴士安全的進展如何。九巴董事總經理答稱，公司已開始招聘安全總監，並會逐步增加安全小組的人手，以提供全面支援，確保巴士安全。

議案

24. 主席表示，委員就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提出了兩項議案。主席決定該兩項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亦同意在會議上處理該等議案。

25.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下由副主席動議的議案 ——

> 現時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的巴士路線大部分只設有單向分段收費，安排令到在路線中在較前車站上車的乘客，即使前往短途目的地，亦須繳付全程車費。因此，本會促請政府在審批九巴及龍運的加價申請時，要求兩家專營巴士公司在更多路線增設短途分段收費，讓前往短途目的地的乘客，可以用更優惠價格乘搭巴士。同時，由於在繁忙時間巴士下層會相當擠迫，乘客難以在下車時到巴士前門的八達通處理器「再次拍卡」，上車及落車的人流使用

同一八達通處理器亦會產生混亂。因此，本會同時促請兩間巴士公司儘快研究於合適的巴士站中增設分段收費專用的八達通處理器，以方便乘客享用短途分段收費優惠。

(Translation)

Currently, the Kowloon Motor Bus Company (1933) Limited ("KMB") and the Long Win Bus Company Limited ("LW") primarily offer uni-direction section fares for their bus routes and as a result of such arrangement, passengers boarding the buses running on such routes at earlier bus stops have to pay full fares even though they travel to short-haul destinations. Therefore, this Panel urges that the Government, while assessing and approving the fare increase applications of KMB and LW, should request the two franchised bus companies to offer short-haul section fares for more bus routes so that passengers travelling to short-haul destinations can enjoy concessionary fares. At the same time, as the lower deck of the bus is normally crowded during peak hours, passengers will find it difficult to go to the front door of the bus to tap their Octopus cards again before alighting from the bus. Besides, confusion will arise if passengers boarding and alighting from a bus use the same Octopus processor. Therefore, this Panel also urges the two bus companies to expeditiously study the provision of dedicated Octopus processors for the refund of short-haul concessionary section fares at suitable bus stops to facilitate the passengers to collect the refund.

26.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並命令進行點名表決。17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亦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27. 表決贊成議案的委員如下：

張宇人議員	何啟明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林卓廷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淑莊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陸頌雄議員
梁志祥議員	劉國勳議員
黃碧雲議員	劉業強議員
盧偉國議員	鄭松泰議員
尹兆堅議員	譚文豪議員
何君堯議員	

(17名委員)

28. 鑒於郭家麒議員並不在席動議他的議案，主席指示不會處理他的議案。

(*會後補註*:獲通過的議案的措辭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4)555/18-19(01)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IV. 有關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工程承建商延遲遞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事宜

立法會 CB(4)529/18-19(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有關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工程承建商延遲遞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事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529/18-19(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工程承建商延遲遞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事宜擬備的資料摘要

政府當局的簡介

29.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現稱"香港連接路")工程承建商("工程承建商")延遲遞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的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路政署委聘了工程顧問監督香港接線工程承建商，確保工程的進度、質量、安全、環境事宜等。路政署在知悉工程承建商延遲遞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後，已另行委聘獨立審查顧問，查明工程顧問的駐工地工程人員有否履行監督工程承建商的職責，而審查結果確認駐工地工程人員有履行監督職責。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工程承建商延遲遞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的做法並不理想，路政署會採取措施，加強監察工程顧問。

討論

工程承建商延遲遞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

30. 對於工程承建商未能依時遞交約 1 萬份"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而這些表格約佔工程所有"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的 28%，副主席、黃碧雲議員、尹兆堅議員、范國威議員、區諾軒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深表遺憾，並認為這情況不可接受。鑒於"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很重要，可確保在工地進行適當的檢查及測量，尹兆堅議員質疑路政署有否就這項重要程序履行其監督職責。副主席及區諾軒議員質疑路政署批准工程承建商在沒有遞交所需"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的情況下進入下一施工階段，並詢問路政署給予批准的人員的職位及職級為何。范國威議員懷疑事件可能涉及偽造文件，試圖迴避須進行的檢查程序。他並詢問當局因應遺失的"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採取了甚麼補救方法。

3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工務工程項目的質量與安全是當局的首要關注。他解釋，就大型基建工程項目而言，路政署會委聘專業顧問協助在施工過程中監督承建商及監察工程。為此，路政署已委聘獨立審查顧問，以確認工程顧問的駐工地工程

人員已履行監督工程承建商施工的職責。路政署署長補充，工程承建商完成某些工序時，須向駐工地工程人員遞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要求他們檢查工程。路政署人員不會參與其中，但會密切監察駐工地工程人員的工作。此外，獨立審查顧問在詳細調查及覆檢所有工地紀錄後確認，雖然工程承建商延遲遞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但駐工地工程人員有履行監督工程的職責。不過，路政署認為延遲遞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的情況並不理想。

32. 黃碧雲議員辯稱，要求工程承建商隨後補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的做法於事無補，因為沒有文件可確定駐工地工程人員已在每個工序完成後進行適當的檢查。陳淑莊議員引述獨立審查顧問提交的報告，當中述明該項審查不包括評估駐工地工程人員的監督工作，亦不包括評估是否按合約要求檢查工程。她關注該項審查不能為香港接線工程的安全和質量提供任何保證。

3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正在討論的是有關工程承建商延遲遞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的事宜，並不涉及質量問題。此外，在港珠澳大橋於2018年10月通車前，獨立審查顧問已完成審查，確認工程顧問的駐工地工程人員有履行監督工程承建商的職責。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補充，駐工地工程人員能提供大量工地紀錄及佐證，證明他們已為有關工序進行適當的檢查和測量。獨立審查顧問在進行審查期間亦有參考其他有簽署的紀錄，例如工地日誌和測試紀錄。

34. 主席詢問"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記載甚麼資料；誰應填寫該類表格，以及負責填寫該類表格的人員是否應具備某些專業資格。路政署署長答稱，"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的目的是記錄工程承建商與駐工地工程人員之間有關檢查或測量的資料，例如檢查或測量的日期和時間、工序的先後次序、負責人員等。工程承建商須向駐工地工程人員遞交該類表格，要求該等人員檢查和測量有關工程，以期展開隨後的工序。至於填寫"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的駐工地工程人員是否須具備專業資格，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補充，視乎有

關"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涵蓋哪類工程而定。若涉及結構及技術性質的工程，該類表格須由適當職級並具備相關專業資格的駐工地工程人員處理。

35. 陸頌雄議員詢問工程承建商延遲遞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的原因為何。路政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根據駐工地工程人員提供的資料，工程承建商因施工限期緊迫而要求駐工地工程人員先為已完成的工序進行檢查和測量，並會在之後補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路政署署長補充，鑒於是次事件，路政署會加強遞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的監察制度。

36. 陸議員建議路政署利用資訊科技，方便遞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路政署與其備存紙張紀錄，不如考慮使用電子表格，讓承建商實時遞交資料，日後查核已遞交的資料也很容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路政署署長察悉陸議員的建議。

路政署在推行工務工程項目方面的角色

37. 盧偉國議員認為，從風險管理角度而言，"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是管理工地的重要文件。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管理工地的做法，以及就目前個案而言，在沒有"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的情況下，路政署如何可履行其監督角色。謝偉銓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認為路政署在監察工務工程項目的推展情況方面應擔當把關角色。鑒於最近工務工程項目一再發生遺失"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的情況，該兩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加強現行監察制度，並詢問當局有否調派足夠的合資格人員執行監督工地的職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事宜所作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7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4)1122/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8.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路政署在監察工程項目推行情況及監督承建商表現方面，應擔當更積極主動的角色，不應依賴工程顧問協助監督工程項

目。她詢問路政署人員是否會執行視察工地的職責。

39. 路政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儘管工程承建商延遲遞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路政署仍可透過駐工地工程人員實地視察和其他測試及認可檢查的紀錄，確定工程的質量和進展。路政署亦會密切監察工程顧問的工作，並會進行實地視察，包括突擊實地視察，以檢查工程進展和工地狀況。至於管理工地的做法、派駐工地監督工程的人員數目以至他們具有的資格，路政署署長承諾在會議後提供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事宜所作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7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4)1122/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路政署採取的跟進行動

40. 林卓廷議員察悉，路政署早在 2016 年 7 月獲悉事件，但只在傳媒廣泛報道事件後才於 2019 年 2 月向公眾匯報事件。他詢問路政署為何這麼久才公布事件，並質疑路政署是否有意隱瞞事件。副主席及黃碧雲議員亦關注到路政署沒有在 2016 年適時採取行動處理問題。

41. 路政署署長答稱，駐工地工程人員於 2016 年 7 月通知路政署，工程承建商未有按合約要求依時遞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而當時，路政署知悉駐工地工程人員正與工程承建商跟進事件。不過，路政署到 2018 年 7 月才首次知悉工程承建商延遲遞交約 1 萬份"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路政署與運輸及房屋局討論後，委聘了獨立審查顧問研究事件。路政署署長重申，這情況未如理想，路政署會採取措施加強監察制度。

42. 劉國勳議員關注到，工程承建商延遲遞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近兩年，其間路政署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這情況可能立下壞先例，令其他承建商以為政府當局沒有嚴格遵守所訂的規則和程序。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工程顧問須

嚴格依照政府訂定的工程管理程序及相關指引監督工程承建商，確保承建商在施工過程中符合合約及相關規定的要求。路政署署長補充，雖然延遲遞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的做法並不理想，但獨立審查顧問確定工程顧問已提供足夠和可靠的佐證，證明駐工地工程人員有按照所訂要求，執行其監督職責。

43. 易志明議員詢問當局對工程承建商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而路政署是否會就委聘獨立審查顧問的費用向工程承建商追討補償。姚思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主動積極審查其他工務工程項目，以了解其他項目是否亦有類似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路政署已在工程顧問及工程承建商的季度表現報告內反映其未如理想的表現。路政署亦已要求工程承建商就委聘獨立審查顧問的費用作出補償，而工程承建商亦已同意。鑒於是次事件，路政署會採取措施，加強監察工務工程項目及查核"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有否適時遞交。

44. 莫乃光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認為工程承建商遲遲沒有遞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不符合既定做法和程序，是不能接受的。該兩名委員同樣認為路政署須為事件承擔責任，並應向工程承建商施加更重的懲罰，以反映不當行為的嚴重性。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強調，按合約要求適時遞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是工程承建商的責任。路政署已在工程承建商及顧問的表現報告內反映是次事件，這會影響其日後競投工務工程項目合約的勝算。

獨立審查顧問進行的審查

45. 林卓廷議員質疑獨立審查顧問進行的審查是否可信；該顧問亦參與監督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建造工程的工作，而該項工程有大量施工質量問題。區諾軒議員詢問，與沙中綫工程涉及的遺失"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事件相比，政府當局是否因為路政署參與監督港珠澳大橋工程，所以較寬大處理該工程涉及的同類事件。

4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兩宗事件並不相同。政府不能從沙中綫工程承建商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確定遺失"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的原因，以及沒有其他紀錄證實有關工程已經完成。就目前的個案而言，工程承建商能在 2018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補交所有遲交的"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亦有大量工地紀錄證明駐工地工程人員已適當地履行其監督角色。

47. 副主席察悉，在 2018 年 8 月中至 9 月底，獨立審查顧問須審查所有 14 000 份補交的"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審查小組有多少人，以及鑒於審查工作在如此短的時間內完成，路政署如何能確定審查工作可靠。

48.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答稱，審查顧問成立了多個小組，從不同方面審查"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及相關紀錄。工程顧問及工程承辦商亦已調配所需人手提供協助，隨時為審查小組檢索和提供所需的工地紀錄和資料。

49. 鄭松泰議員詢問獨立審查顧問除了審查由工程承建商提供的照片紀錄外，有否進行實地視察。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答稱，除了照片紀錄外，顧問亦有審查其他工地紀錄如工地日誌、工序的檢查和測試結果，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審查小組亦有與駐工地工程人員舉行會議及會面。

程序事宜

50. 下午 12 時 45 分，主席決定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讓委員有更多時間討論這個議程項目。他亦指示，鑒於時間不足，原定在是次會議討論的議程項目"檢討非法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罰則水平"，會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51. 黃碧雲議員、陳淑莊議員及林卓廷議員要求主席安排事務委員會舉行另一次會議，繼續討論當前的議程項目。主席表示，他會將委員的建議轉達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V.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10 月 23 日